

用“无形资产”创造“有形财富”

——自治区政协委员聚焦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工作建言

本报记者 单 瑞

知识产权是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重要桥梁和纽带,不仅可调动科技工作者从事科学的研究和原始创作的积极性,更是推动创新经济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

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上,自治区政协委员蒋新录、鲁云、刘娟将目光聚焦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工作,纷纷提交《关于促进基层知识产权服务全链条提升的提案》《关于将知识产权人才纳入自治区人才工程培养序列的提案》等提案全方位、多角度建言,助力知识产权真正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促进基层知识产权服务全链条提升

“2021年,自治区对全区营商环境进行评价,在针对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方面,平均得分只有51.02分。”蒋新录参加相关调研发现,企业普遍反映我区基层知识产权服务部门牵头培育的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低,发明专利授权数量少;专利商标混合质押融资工作成效不明显,知识产权制度政策体系和知识产权全面保护方面存在差距。

如何进一步加强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全链条升级?蒋新录建议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大力培育知识产权文化,营造开展科技创新氛围;发挥监管职能,加大保护力度等方面多方发力。

蒋新录说,基层知识产权服务部门应加强对优势示范企业的联系、指导和服务,加快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开展支柱产业和重点企业专利导航,重点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促进高校院所创新成果在中小企业实现转化运用,提升农产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知识产权质量,促进专利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积极开展专利宣传和咨询活动,及时总结、推广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充分发挥优势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开展科技创新的浓厚氛围。

“要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制度,帮助企业挖掘、发现和申请专利,把专利工作融入科技主战场,通过专利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企业自主创新和市场竞争力。对已受理和授权的专利进行跟踪服务,定期走访专利申请企业和个人,上门宣传服务,指导和协助专利发明人做好专利申请工作,不断提升专利授权量。”蒋新录认为,要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杜绝大规模侵犯商标专用权为重点内容,以枸杞等知名产业为重点,进一步加大查处侵犯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民营企业商标的违法行为和“傍名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形成打击侵权假冒的高压态势。

自治区政协委员徐永豪建议:

做精传统纸媒 留住“银发读者”



本报讯(记者 陈 敏)“我们常说‘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我认为,老年群体对纸媒阅读需求体验还有提升空间,纸媒应增加适应老年人阅读的版本和内容。”自治区政协委员徐永豪说,这也是其提交《关于增加纸媒老年版本,满足老年群体阅读需求的提案》的目的。

徐永豪十分关注老年群体需求问题,积极调研了解相关情况。据民政部统计,截至2021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达到2.67亿,占总人口的18.9%,预计2032年,将突破4亿人口。据第4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底,我国网民规模达10.32亿,互联网普及率达73.0%。其中,60岁及以上老年网民规模达1.19亿,互联网普及率达43.2%。

“老年人口基数大、老龄化速度快,因此,满足老年群体的需求成为不可忽视问题。”徐永豪说,在实际生活中,老年网民占比较低,仍有半数以上老年人通过纸媒方式获取信息,传统纸媒对老年群体的吸引力仍然较大。纸媒特别是主流报纸,具有很强的思想性和权威性,主流报纸的意见往往能够对社会舆论产生十分深刻影响,尤其是评论和深度报道对老年群体的吸引力更大。但老年人视力普遍减退,散光、白内障等眼病日渐凸显,受限于纸媒版面要求,普遍字体较小,老年人辨识困难,必须借助放大镜才能阅读,阅读报纸极度不便,影响了阅读兴趣。

“大部分老年人退休后空闲时间多,生活压力和烦心事相对较少,阅读时间充裕,读书看报不仅能打发空闲时间,还有利于丰富老年人的退休生活。”徐永豪建议,纸媒进一步优化版面设计,增设适应老年人阅读版本,立足于老年读者阅读方式与视觉认知,从加大纸媒字号,优选字形、丰富图文排版、优化版面设计方面,打造符合老年群体阅读习惯的版式或者创设专为老年群体阅读的版式版面。针对老年需求,策划老年群体适合阅读内容,如保健、生活、医疗、休闲、旅游等方面,适应社会发展变化新需求、新期待,推出纸媒精品读物。

以资源优势促中医药产业转型升级

马军文图



中卫市金银花标准化示范园带动百姓致富。

在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上,农工党宁夏区委提交《关于推广林下中药材种植促进中药材产业转型发展的提案》。

提案介绍,近年来,国家对林草产业发展日益重视,2021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中提出“推进林草中药材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林草中药材生态培育”。我区是重要的道地药材产地,在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可保证中药材的疗效和安全性,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实现中药材可持续生产产生积极的生态效应。

“经过调研发现,我区利用林下和林缘种植中药材,实现生态化种植,是可供推广的经验。但中药农业起步较晚,国家缺乏对中药材种子种苗管理的法律法规,市场上良莠不齐,在推广种植和已有地区补种时,对种子种苗的选择面临挑战。中草药在采挖时物种鉴定不标准,林下种植中药材的品种还有待扩充。林下种植中药材的质量还有待评估,无法体现野生中药材的‘优质优价’。”农工党宁夏区委建议,应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对科学规划、有序推进补种,在有条件的县域推广林下种植,并由相关部门牵头,出台相关政策和项目支持,鼓励中药材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从事南部山区中药材种子的选育,尤其是适合林下野生种植中药材种

子的选育。

借助《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颁布的东风,组织中药鉴定学和药用植物学专家,到乡村开展关于中药材鉴定的授课,为农民讲解中药材鉴别和采集的科技知识,帮助农民在采挖过程中做物种鉴别。由相关部门牵头,组织宁夏药品检验研究院和科研院所,对林下种植中药材,尤其是野生中草药的品质进行系统评价,结合多谱学技术获取与临床疗效相关的优质药材品质因子,揭示南部山区中药优良品质形成科学内涵,助力宁夏中药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在宁夏永寿堂医药有限公司,工人们打包中药制品。

自治区政协委员马晓宏建议: 规范人脸识别信息 让个人隐私不再“裸奔”

本报讯 随着人脸识别技术被应用于多层次,社会上反思声音也逐渐多起来:人脸识别的边界在哪?在隐私、安全和便利三者的平衡上,应当恪守怎样的“游戏规则”?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上,自治区政协委员马晓宏提交了《关于规范人脸识别门禁,防止个人信息“裸奔”的提案》。

各物业企业使用的门禁系统各不相同,针对居民收集的个人信息也千差万别,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姓名、户籍地址、居住地址及手机号等个人信息。让居民们最感担忧的是在提供信息后有何影响,个人信息数据如何储存、管理?系统的安全性是否达标?”马晓宏提出,某些物业服务企业门禁系统选用的软件违反《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最小必要”的原则,使用的门禁系统采集信息范围过于宽泛,可以采集保存大量与门禁功能毫无关系的重要个人信息。且有些设备供应商交付物业服务企业没有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监督评估,其产品的功能、数据采集的必要性、合法性及数据安全性全凭使用者自律。

提案建议,加强个人信息全过程监管。由网信办牵头,工信、住建等部门配合,针对住宅小区人脸识别门禁及类似设备使用情况进行调研,对发现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管理不当等行为,依法依规督促整改,消除个人信息泄露风险。建立个人信息收集审查制度。由政府相关部门对个人信息收集主体进行全面审查,在确保个人数据收集、使用、存储全过程安全、合法的情况下,方可批准使用,有效防止敏感个人信息泄漏。加强对设备提供商监管。建立个人信息安全性审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管理进行评估,实施有效强监管,以适应当前个人信息保护需要。从源头保障广大群众的个人信息安全,为数字中国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纳紫璇)

自治区政协委员马俊建议: 打造特色农业品牌 推动“数智”农业经济长效发展

本报讯 为大力发展“六特”产业,宁夏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提升,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建设先行区提供有力支撑。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上,自治区政协委员马俊提交《关于打造宁夏特色农业品牌,发展基于区块链的“数智”农业经济,提高产品附加值的提案》,聚焦我区特色农业品牌发展建言献策。

提案提出,当前我区在打造特色农业品牌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依然存在产品产量较低、优质和特色在目前农业供应链模式中难以体现,交易市场鱼龙混杂、产品真假难辨等问题。

“区块链通过多重取证,对不同信用主体相互佐证,是一种基于算法的信用抽取机制,可以做到大幅度地保证产品可信性。积极发展基于区块链的数字农业经济,是规范我区特色农产品交易,加强产品认证的关键技术。”马俊表示,农业区块链可以形成完整的信用生态闭环,交易各方随着时间推移和交易行为累积,会在自己身份ID上留下信用轨迹,为未来潜在交易对象提供全面信用画像,有助于一个可信的交易生态形成。建议构建健康和可持续的农产品交易生态闭环,利用区块链技术的多方取证和确权,进一步提高产品实用价值和交易价值可信性。

“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数字化运营和数字化改造,是宁夏农业实现弯道超车基础。”马俊建议,通过物联网设备实现实时的、可视化的数据采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对所采集农作物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并评价作物生长状况,从而形成基于不同作物种类的知识库,建立统一、科学的种植标准,进一步提高农业种植管理的精确性,有效实现种植规模化。

(纳紫璇)

自治区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建议: 勘察建档 加强烽火台保护力度

本报讯(记者 吴 倩) 烽火台,又称烽燧,俗称烽堠、烟墩、墩台,是古代重要军事防御设施,遇敌情发生,则白天施烟、夜间点火,台台相连、传递消息,是我国最古老的“无线信号”快速传递方式。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上,自治区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提交《关于加强我区烽火台保护工作的提案》,建议对全区烽火台予以保护。

“历史上,宁夏地处西部边陲,古称塞上,自古至今可谓烽烟不断。秦长城、明长城在宁夏多有遗存,长城、黄河和贺兰山就是防御北方游牧民族侵扰的重要屏障。宁夏现存古代重要军事设施,除长城外,还有大量烽火台。这些烽火台兴建于不同朝代,在五市和各县区均有分布。”自治区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认为,烽火台和长城一样,都是中华民族伟大智慧的见证,是珍贵的历史文化遗存,对研究中国古代历史,尤其是军事历史、军事文化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考古价值。

加强烽火台保护,对于宁夏打造全域旅游品牌,具有重要意义。提案建议,开展勘察建档,对所有烽火台进行实地勘察。注明烽火台所处地位、建筑规制(长宽高、占地面积等),并拍摄影像资料存档,实行“一台一档”。挖掘历史素材,对烽火台的建造年代、具体功能、发生重大历史事件及信息传递走向等,进行尽可能地挖掘,讲好中国故事。加强保护工作,将烽火台纳入县级文物保护范畴,设立文保碑,并实施围栏保护,防止人为破坏。